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3〕15号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海绿鑫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6000吨新能源废旧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海绿鑫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海绿鑫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6000吨新能源废旧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海绿鑫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6000吨新能源废旧锂电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敬基工业园内，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7万元，占地面积255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旧锂电池，包括可梯次利用废旧锂电池2000吨/年，剩余不可梯次利用的废旧锂离子电池约4000吨/年进行破碎分选，主要产品包括外壳、铜粉、铝粉、磷酸铁锂电电极材料粉、镍钴锰电电极材料粉、隔膜纸和梯次利用电池。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工作制度为300天/年。

项目代码：2207-441403-89-03-457008。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梅县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外购  $\text{MnSO}_4$  溶液进行放电，运营期产生的废放电溶液约 10 吨/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碱液喷淋废水经压滤机压滤后循环使用，压滤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喷淋废水每年更换 3 次，更换的喷淋废水约 90 吨/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二）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破壳、烘干过程会产生氟化物及有机废气，经三级冷凝器冷凝回收后采用“两级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氟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破碎机、脱水机、振动筛、旋风分离器、粉膜分离器、风机、泵等，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声源采用减震、隔声、吸声和消声等综合措施，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粉尘收集后送回废锂电池破碎分选生产线进行重新分选；废催化剂收集后交由原厂家或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放电溶液、放电桶沉渣、喷淋塔废液、喷淋塔沉渣、废有机溶剂、废电路板等，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 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放电区域、脱水区域，一般防渗区包括仓库及生产区等区域，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区等公共区域。针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域，在原有防渗层上铺设2mmHDPE膜，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cm/s，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针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域涂刷防渗漆层；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底化。

####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包括废电池储存拆解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电解液泄漏、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落实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防范措施、原料及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废锂电池防爆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及车间布局防范措施、事故引起的火灾爆炸应对措施等。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应采用防腐、防渗漏设计，并修建围堰、收集沟、收集池等；设置消防废水收集管网系统，并将管网系统与事故池连接，确保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经管网收集进入事故池中暂存。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方面。本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2.318 t/a**，指标来源于 2020 年关停的梅州市金宝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

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执法监督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梅州晨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印发

---